

第 7132 號公告

憲報公布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(第 311 章) 第 67 條所作出的命令

現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進行紀律研訊，並信納梁錦輝先生，在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期間，身為負責香港半山區波老道 21、23 及 25 號的石棉消滅工程的註冊石棉顧問，未能依循石棉消滅計劃內所指明的規格、步驟或措施，梁錦輝先生因而觸犯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62 條所指的疏忽或失當行為。

現公布按照條例第 4 條的監督授權及行使條例第 67 條監督的權力，本人已作出命令由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，把梁錦輝先生的名稱，自石棉顧問註冊紀錄冊刪除 16 個月，並譴責梁錦輝先生，以及就此在憲報公布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該項結果及根據條例第 67 條所作出的該項命令。

2013 年 11 月 29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
(徐浩光代行)